

房 产 测 绘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库尔勒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位于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地下人防车库的
房屋面积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测绘技术标准和依据

- 2.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2.2 《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 2.3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2.4 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
- 2.5 乙方现场勘测数据。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3.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红线图、总规划平面图）;
 - 3.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
 - 3.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用地兰线图）;
 - 3.1.4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附件（宗地勘测测定界图）;
 - 3.1.5 地名办命名批复（或门牌证）;



3.1.6 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7 建筑施工平面图 (AutoCAD 电子版图或施工蓝图)；

3.1.8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3.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3.3 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4.2 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4.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与验收，向甲方提供符合房产测量规范的测绘成果。

4.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房屋预测及实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由该测绘成果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4.5 乙方对甲方委托测量房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屋预测报告叁份，房屋实测报告叁份。

4.7 乙方对所出具的房屋测绘报告终身负责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条 测绘工期约定

5.1 自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图纸测绘工作。



5.2 自进入现场测量工作后,乙方应在10日内交付测绘成果报告。

5.3 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6.1 本工程房产测绘费服务费单价 0.50 元/m², 总建筑面积 9282.89 m², 金额 4595.49 元, 增值税税金 45.95 元, 税率为 1%, 房产测绘费总价为 ¥ 4641.44 元(大写:人民币 零 万 肆 仟 陆 佰 肆 拾 壹 元 肆 角 肆 分), 测绘费总额最终以实测面积计算, 此价格已包含绘制不动产分户图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乙方根据甲方的开发进度, 分批测绘, 分批付款, 按实际测绘面积计算测绘费; 此价格含税,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 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报告, 每逾期一日未交付测绘成果报告应赔偿甲方测绘服务费的 5%。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 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测绘成果报告的交付时间。

8.2 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视乙方的工作进度给与已测算完毕部分的测绘费。

8.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次日起 7 日内, 如对测绘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 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测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复测申请书次日起 7 日内完成委托房产的复测测绘成果报告, 交付给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 测绘成果报告生效。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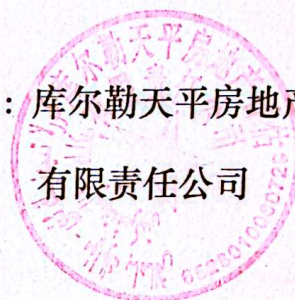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天平房地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7 年 12 月 9 日

